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蔣秉華先生（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執行董事）、*Brian C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志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